

埇桥区时村镇棒场行政村梁庄组和美乡村亮化工程（三次）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ZHYY-2025025 重 2

二、项目名称：埇桥区时村镇棒场行政村梁庄组和美乡村亮化工程（三次）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省树之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1291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项目名称：埇桥区时村镇棒场行政村梁庄组和美乡村亮化工程（三次）

工程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棒场行政村梁庄组

采购需求：根据村庄实际需要，安装太阳能路灯、景观灯等 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宿州市中豪国际博览城，联系方式牛工 19315019775。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 张主席 1775579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湖北众恒永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中豪国际博览城 30 栋 3 楼

联系方式： 牛工 、 19315019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牛工

电 话： 19315019775